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楼红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楼红英作为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锦浪科技”）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人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楼红英女士： 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总审计师；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楼红英	8				4			
		8	0	0		4	0	0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未出现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会议上，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以谨慎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积极出席会议，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聘请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了解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等，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4年度，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过

程中，本人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听取注册会计师介绍初审意见情况，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经营层、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有关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长 15 天。本人通过参加会议、电话/微信沟通、现场工作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动态。重点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关注网络、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媒体对公司的报道或观点；对公司的发展及战略规划提出了建议。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重视履行职责能力的提升，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并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 14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文件。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事项。

（三）被收购的相关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续聘郭俊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审核，本人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锦浪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及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1 日开始使用 SAP 系统进行财务核算，因此需要对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进行相应

变更。本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 SAP 系统的核算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对于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管事项，本人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和要求的相关规定，本人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执行公司统一薪酬制度，绩效考核薪酬是根据公司发展阶段、本人的具体分工综合确定。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为本人担任公司具体运营职务对应的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或薪酬。高管人员薪酬基数的构成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快速发展阶段及业务导向的激励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十）股权激励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无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独立、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公正的审议并审慎地发表了意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勤勉、忠实、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增强董事会决策能力、提高管理层的运营水平，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楼红英

2025 年 4 月 27 日